

#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，目的是为了尽快启动珠海项目的建设，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管理、财务风险进行控制，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此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

2022年11月25日